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履职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2019 年 8 月 27 日，陈杰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芮鹏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接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芮鹏先生、罗斌先生及陈永源先生三名成员组成，芮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经营状况的汇报，听取了内审部负责人对 2018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等事宜。

2019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进行了现场沟通，督促其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9年5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审部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并就公司加盟联营业务模式的风险梳理情况进行了讨论。

2019年7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2019年度年审机构的会计师进行了现场沟通，就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19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2019年度年审机构的会计师进行了现场沟通，就2019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议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1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9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

1.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为提高上市公司管治水平，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基于服务资质、业务配备、费用报价等多个方面综合评选，审计委员会提议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

1.3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报告期内,我们分别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探讨。

1.4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通过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交流,以及听取其对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了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

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监督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管理建议方案。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芮鹏、陈永源、罗斌

2020年6月29日